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新簡字338號

原告 鄧聖昱

被告 凌邦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郭義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零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凌邦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凌邦宸公司）因有資金周轉之需求，乃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被告郭義朗復於系爭支票上背書擔保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25元。詎原告遵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  
03 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  
04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  
05 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6 (二)按支票為無因證券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 負  
07 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於票據法  
08 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  
09 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  
10 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 
11 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  
12 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1條第1  
13 項前段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，以及第133條分別定有  
14 明文。查被告凌邦宸公司既簽發系爭支票，而被告郭義朗復  
15 於系爭支票背書，經原告於110年11月16日為付款提示而未  
16 獲兌現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均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  
17 責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  
18 及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  
20 1,000,025元，及自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21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六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 
23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  
24 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  
25 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  
26 為10,999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 
27 示。

28 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適用簡易程  
29 序之簡易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  
30 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 
02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施志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05 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06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 
08 書記官 黃心瑋

09

| 【附表】：（金額為新臺幣）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發票人           | 背書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   |
| 凌邦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| 郭義朗 | 第一銀行<br>新化分行 | 1,000,025<br>元 | NA000000<br>0 | 民國110年<br>11月16日 |